

证券代码：835319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康安融资租赁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康安租赁

NEEQ : 83531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卫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3-80770975
传真	0573-80770900
电子邮箱	kanganzl@kaleasi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kaleasi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1 楼，31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7,658,448.82	797,371,419.80	-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466,539.94	292,375,372.37	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5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2%	65.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2%	60.3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621,472.28	64,772,333.80	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1,167.57	2,655,724.27	336.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7,027.95	1,165,725.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5,079.27	28,428,972.63	2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6%	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0.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14	336.4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093,750	95.31%	0	181,093,750	95.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572,000	83.46%	0	158,572,000	83.46%
	董事、监事、高管	2,968,750	1.56%	0	2,968,750	1.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906,250	4.69%	0	8,906,250	4.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8,906,250	4.69%	0	8,906,250	4.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90,000,000	-	0	1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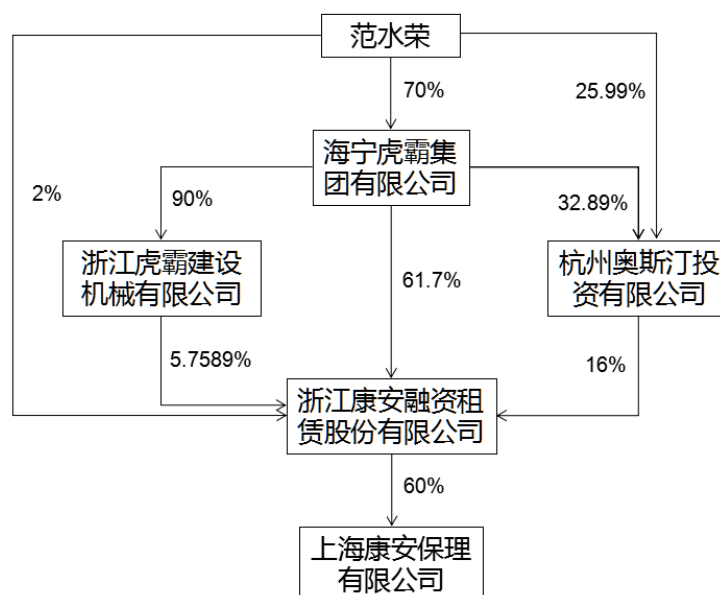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17,230,000	0	117,230,000	61.7%		117,230,000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0	30,400,000	16%		30,400,000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	10,942,000	0	10,942,000	5.76%		10,942,000

	有限公司						
4	范水康	7,600,000	0	7,600,000	4%		7,600,000
5	吴金仙	3,800,000	0	3,800,000	2%		3,800,000
6	王绒	3,800,000	0	3,800,000	2%		3,800,000
7	范水荣	3,800,000	0	3,800,000	2%	2,850,000	950,000
8	朱明瑞	3,800,000	0	3,800,000	2%	2,850,000	950,000
9	蒋继荣	3,417,000	0	3,417,000	1.8%		3,417,000
10	范卫强	1,900,000	0	1,900,000	1%	1,425,000	475,000
合计		186,689,000	0	186,689,000	98.26%	7,125,000	179,564,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均由康安租赁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前者为后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荣与公司股东范水康为关联方，两人为兄弟关系。股东范水康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父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6,969,461.1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86,00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650,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650,000.00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8,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8,000,000.0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0,000.00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855,461.13			
应付票据		36,969,461.13		
应付账款		886,000.00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